

项目编号：XSDL—AK2026042

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教育体育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AK2026042
项目名称：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勘探服务	23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出具正式勘察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服务能力。
-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 将按不合格处理, 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自 2026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10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携带授权委托书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汉滨区五星街 127 号

联系方式: 0915-3219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 13098000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汶伟鹏

电话: 1309800091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服务能力。

-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自2026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2 勘察范围及服务期

2.2.2.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 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 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 付赔偿金。

2.2.2.3 服务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服务期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同签订后30天内出具正式勘察报告）。

2.2.2.3.2服务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服务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服务期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 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 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 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 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企业业绩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服务范围及服务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

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服务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过程、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30000.00元（贰拾叁万元整）**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 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 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 7 月 13 日 15:00时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人“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服务能力。
7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 评分细则

报价	20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备注：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服务方案	25	10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流程、详细的服务方案等。要求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度高。 按响应程度优计10-6.1分，良计6-3.1分，差计3-1分，不提供计0分。
		10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等情况综合赋分，按响应程度优计10-6.1分，良计6-3.1分，差计3-1分，不提供计0分。
		5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须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包括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分配管理人员及其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性高计5-3.1分；人员安排基本可行计3-1.1分；进度安排粗略或有缺漏的计1-0.1分，不提供计0分。
质量保证	10	5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组工作模式等，按其响应程度优计2.1-3分，良计1.1-2分，差计0.1-1分，不提供计0分。 对项目建设相关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计0.1-2分，不提供不计分。
		5	供应商在对整个项目建设目标理解准确、全面的基础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按响应程度优计4.1-5分，良计2.1-4分，差计0.1-2分，不提供计0分。
合理化建议	5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计按响应程度优4.1-5分，良计2.1-4分，差计0.1-2分，不提供计0分
重、难点分析方案	5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难点分析；②重难点解决对策；按响应程度优计4.1-5分，良计2.1-4分，差计0.1-2分，不提供计0分。
服务承诺	5	5	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自主赋分，优计4.1-5分，良计2.1-4分，差计0.1-2分，不提供计0分
人员配备	20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岩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岩土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含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多一名得5分，最多15分。
业绩	10	10	提供 2023年 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5.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40〕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5.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

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成交服务费

27.1 采购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40]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 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其它事项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127号

联系方式：0915-3219179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10室

联系方式：13098000911

邮 箱：409379405@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单 位： _____
勘 察 单 位：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单位：_____（甲方）

勘察单位：_____（乙方）

发包单位委托勘察单位承担_____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单位、勘察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详见勘察任务委托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详见勘察任务委托书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单位应及时向勘察单位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单位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单位收集。

第三条：勘察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单位负责向发包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4份，电子版1套，发包单位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年___月___日前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单位或勘察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单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严格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收费。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金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提交给甲方且经审图公司审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费80%，基槽验收后支付勘察费1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10%。乙方应同时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且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对此双方知悉并确认。

4.2.3上述总勘察费包括：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含差旅费）、税费（其中税率为6%）、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

工现场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的费用，并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发包单位、勘察单位责任

5.1 发包单位责任

5.1.1 发包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单位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单位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单位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单位应及时为勘察单位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单位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单位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1.8 由于发包单位原因造成勘察单位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单位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单位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单位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单位应保护勘察单位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单位同意，发包单位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因本合同外项目的原因而进行复制、泄露、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单位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单位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单位责任

5.2.1 勘察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单位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单位应承担全部另委托的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发包单位实际经济损失向发包单位赔偿。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单位应负的有关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单位未给勘察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6.2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单位承担返工勘察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单位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单位已付定金；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单位按勘察单位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支付勘察费用

6.4 发包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按逾期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勘察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本工程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20天，发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单位除应退还发包单位已支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发包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单位损失的，勘察单位应予补足。

前述款项发包单位可以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直接扣留。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单位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单位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单位与勘察单位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单位、勘察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发包单位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单位、勘察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单位、勘察单位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单位、勘察单位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单位肆份，勘察单位贰份。

发包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二、工程规模：长春小学建设项目位于建民街道办长岭村一组，占地面积38.5亩，新建校舍15467平方米，新建运动场面积约10000平方米及围墙挡护、配套用房、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12700万元。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完成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查明该建设场地地质条件、提供设计施工参数、解决岩土工程问题，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后续需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方案报批、答疑及施工阶段技术交底等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1. 前期规划阶段

选址与可行性勘察：评估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多方案比选。

初步勘察：初步查明地质构造、不良地质作用，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2. 详细设计与施工阶段

详细勘察：通过钻探、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查明岩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提供地基承载力等设计参数，提出基础选型、基坑支护和降水建议。

现场原位测试：采用静力触探、标准贯入、载荷试验等手段获取力学参数。

专项服务：包括施工勘察、验槽、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地下水控制等。

3. 特殊与专项勘察

不良地质勘察：针对岩溶、滑坡、泥石流等，提出防治方案。

特殊性岩土勘察：针对湿陷性土、软土、填土等，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水文地质勘察：分析地下水埋藏条件及腐蚀性，预测基坑涌水等问题。

4. 后期与运营阶段

成果报告编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图表，并通过审查。

施工配合：验槽、验桩等技术服务。

运营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边坡变形监测及加固咨询。

三、勘探孔布置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孔位设计进行布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勘探作业。

四、其他

未提及之处必须遵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的相关要求。

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清单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工作量	岩土类别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1	钻孔	粉质粘土	m	265	II			设计钻孔53个，其中是技术孔15个。预计钻探工作量636米，平均孔深12米。	
		砂卵层	m	371	IV				
2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N	次	30					
		重型动力触探 N _{63.5}	m	8					
3	样品测试	筛分样	件	6					
		土腐蚀样	件	2					
		粘土样	件	60					
		水腐蚀样	件	2					
4	地形测量（1:500）		km²	0	II类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5	测量放点		台班	1					
6	小计								
7	技术费							按小计的75%	
8	合计								
9	税收							按6.72%计	
10	合计								
11	搬迁费							含场地内搬迁	
12	总计								
注：本预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取费，难易系数从低考虑取1.0，未按市场价格修正，钻探施工中占地赔偿及其他费用未计入。									

五、服务期限：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同签订后30天内出具正式勘察报告）。

六、付款方式

乙方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提交给甲方且经审图公司审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费80%，基槽验收后支付勘察费1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10%。乙方应同时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且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对此双方知悉并确认。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AK2026042

正（副）本

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 文件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XSDL—AK2026042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汉滨区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春小学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工作量	岩土类别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1	钻孔	粉质粘土	m	265	II			设计钻孔53个，其中是技术孔15个。预计钻探工作量636米，平均孔深12米。	
		砂卵层	m	371	IV				
2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N	次	30					
		重型动力触探 N _{63.5}	m	8					
3	样品测试	筛分样	件	6					
		土腐蚀样	件	2					
		粘土样	件	60					
		水腐蚀样	件	2					
4	地形测量（1:500）		km ²	0	II类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
5	测量放点		台班	1					
6	小计								
7	技术费								按小计的75%
8	合计								
9	税收							按6.72%计	
10	合计								
11	搬迁费							含场地内搬迁	
12	总计								

注：本预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取费，难易系数从低考虑取1.0，未按市场价格修正，钻探施工中占地赔偿及其他费用未计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 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服务能力。
-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自 2026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illegible]

附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